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6 号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向法院递交之〈执行异议书〉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启动拍卖其个人所持 18,156 万股公司股票事宜，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你公司未收到福田法院或其他相关方提供法院已受理该申请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利用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披露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时，公司应在公告中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充分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同时，提醒你公司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4日